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黑自然资规〔2020〕1号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区）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厅驻农垦总局、森工总局国土资源局及各分局：

为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全省现代农业健康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依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设施农业用地分类

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主要区分为生产设施用地和辅助设施用地。

（一）生产设施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产品生产的设施用地。主要包括：作物种植的大棚、温室（含温室墙体、室内通道和棚间道路）、工厂化作物栽培建造的钢架结构的玻璃或 PC 板连栋温室、智能大棚；畜禽养殖的圈舍（含场区内道路、畜禽有机物处置、绿化隔离用地）、工厂化水产养殖池塘（含给排水设施）、水产苗种繁育生产车间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等生产设施用地。

（二）辅助设施用地是指直接与农业生产项目关联的辅助或配套设施用地。

1. 作物种植辅助设施用地主要包括：与作物生产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冷藏保鲜、看护房、粮食和农资农机具存放、作物栽培废弃物收集处理、种植类有机肥料生产、种植业生产所必需的设备原料农产品临时存储、育种育苗场所等用地。

2. 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主要包括：与畜禽水产养殖直接关联的检验检疫监测、动物疫病虫防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设施以及必要的管理用房用地。

（三）严禁将须经建设用地审批的项目用地纳入设施农业用地范围。以下用地须依法依规按建设用地（含点状供地）进行管理：畜禽屠宰、肉类加工场所；农资企业存放农资、农机经销维修企业的农机存放和维修场所；经营性农产品加工、仓储、销售

及秸秆综合化再利用场所；庄园、酒庄、农家乐等各类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各类农业园区或农业产业融合发展设施对外经营的餐饮、住宿、会议、停车场、物流、展销、批发及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场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二、确定设施农业用地规模

（一）设施农业属于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落实占补平衡。

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破坏耕地耕作层的，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允许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但必须补划。

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少量永久基本农田确实难以避让的，允许使用但必须补划。占用规模应控制在该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总面积的**10%**以内（含）。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

（二）生产设施用地规模根据生产需要确定。辅助设施用地规模应合理控制。

1. 作物种植面积在**1000**亩及以下的，辅助设施用地规模控制在**5**亩以内；**1000**亩至**10000**亩之间的，控制在**15**亩以内；**10000**亩及以上的，控制在**30**亩以内。看护房控制在单体单层、最多不超过**40**平方米。

2. 畜禽水产养殖辅助设施用地，原则上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7%**以内，最多不超过**10**亩。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的辅助设施

用地规模控制在项目用地规模的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15 亩（生猪养殖的辅助设施用地取消 15 亩上限）；采取多层建筑从事畜禽养殖的辅助设施用地比例适当提高，最多不超过项目用地规模的 20%。

三、规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

（一）落实用途管制。设施农业用地按照原地类管理，占用农用地的，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的，要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在银行开设专门账户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由银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设施农业用地主体三方签订监管协议。被非农建设占用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二）规范取得方式。设施农业用地主体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用地位置、土地用途、占地面积、使用年限、土地复垦要求等协商一致、签订用地协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汇总情况后汇交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施农业用地必须先备案、后使用。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需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补划面积相等、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明确使用期限。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限因生产需要而定，原则上不得超过土地承包经营期或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确定的期限。期满需继续使用的须办理续期手续。

四、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一）科学合理安排设施农业用地。各县（市、区）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农业农村发展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引导设施农业用地选址。鼓励利用荒山荒坡等未利用地、农村闲置土地、存量低效用地、不能稳定利用的耕地发展设施农业。严禁使用各类自然保护、饮用水水源保护等环境敏感区。鼓励设施农业用地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等联合，共同兴建粮食仓储烘干、晾晒场、农机库棚等设施，促进节约集约用地。

（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动态监管。建立全省设施农业用地监测监管系统，对设施农业用地备案、使用等情况进行网上动态监管，每年度形成一次全省综合报告。设施农业用地主体要设置设施农业用地标志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设施农业用地位置、面积、地类、用途、使用人、使用年限等信息录入监测监管系统。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一上图入库，做好土地复垦检查验收及土地利用年度变更工作。

（三）落实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责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的申请、建设、使用及用后恢复全程监管，对违法违规使用设施农业用地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制止、依法处置；对再次发生类似“大棚房”问题，要追责问责。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设施农业用地纳入土地动态执法巡查范围，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擅自改变用途、擅自扩大

用地规模、“搭车”变相取得用地手续及违规实施非农建设等违法行为。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规模化种植养殖生产和辅助设施用地执行标准，监督生产经营行为。

省、市两级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将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纳入地方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体系，通过“国土云”、卫片执法等现代技术手段，及时分析研判用地形势，加强政策指导和宏观调控。

农垦、森工系统体制改革前参照执行，改革后按属地管理。本《通知》有效期5年。

- 附件：1. 黑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清单
2. 黑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0年5月2日印发

附件1

黑龙江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相关要求
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详见附件2
2	设施农业用地协议	为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维护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双方应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使用协议。主要包括：项目名称；用地位置、面积；具体用途；租金额度及交付；使用年限；土地复垦要求；土地交还；违约责任；其他约定事项等内容。
3	设施农业用地建设方案	设施农业用地应制定建设方案，明确生产设施用地、辅助设施用地具体位置、用途、占地面积等，不得擅自改变设施农业用地用途。
4	土地复垦方案	对从事设施农业建设时，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的，按照《黑龙江省土地复垦条例》有关要求，制定《土地复垦方案》。
5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对设施农业用地破坏耕地耕作层，但由于位置关系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制定补划方案，落实先补后占要求。
备注：1. 土地复垦方案只适用涉及破坏耕地耕作层的项目； 2.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只适用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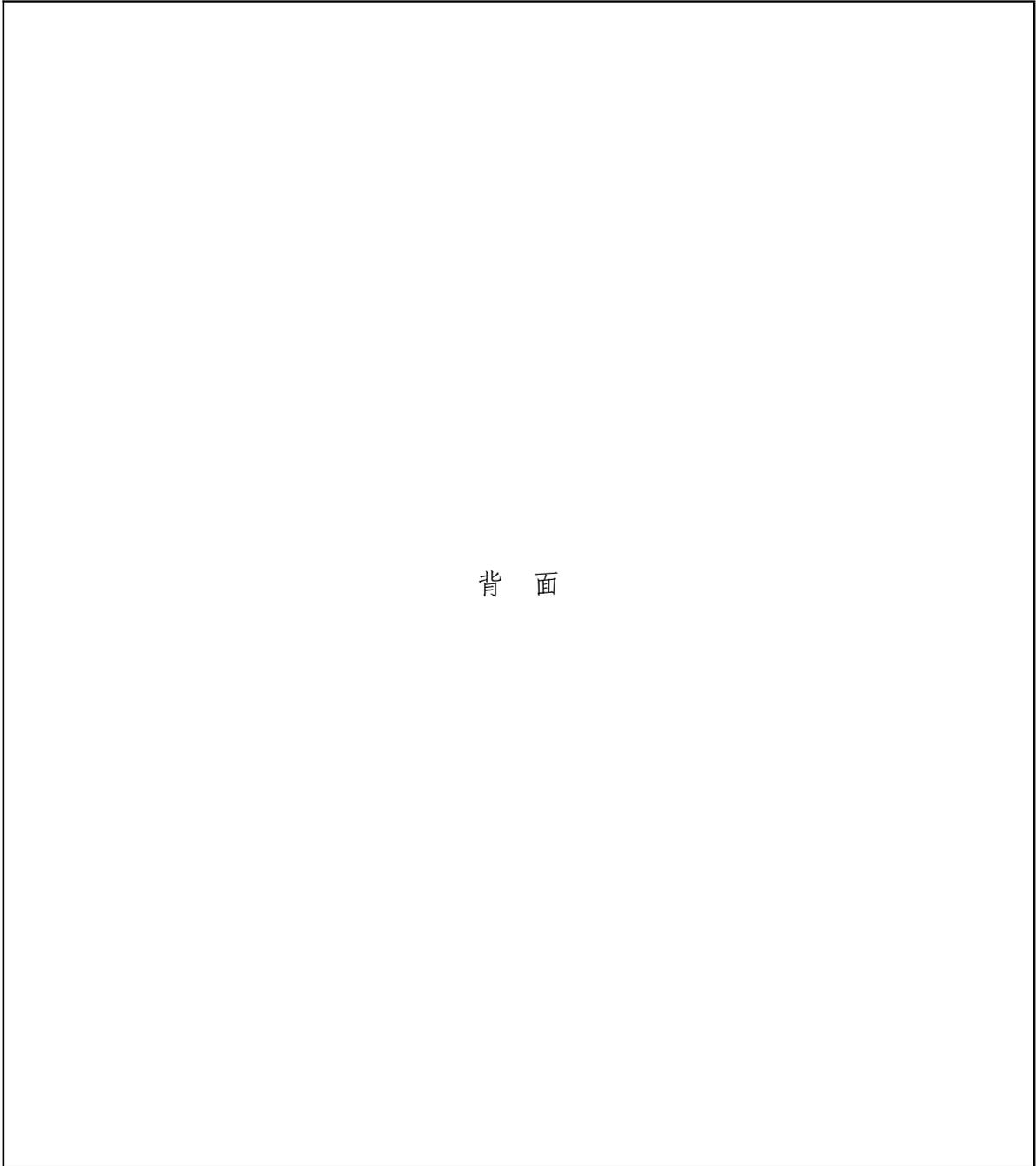
县（市、区）_____乡（镇）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表

单位：公顷

_____〔20__〕第____号

项目名称				用地主体		
项目法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用地位置				用地面积		
使用年限	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土地权属及 利用现状	农用地（面积）				建设用 地（面 积）	未利用地 （面积）
	权属	面积	其中			
			耕地	永久基本 农田		
	国有					
	集体					
小计						
用地类型	生产设施用地（面积）		辅助设施用地（面积）			
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意见	负责人：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 处）意见	经办人（自然资源）： 经办人（农业农村）：		负责人：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县（市、区） 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永久 基本农田占 用补划意见	经办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连同设施农业用地有关材料一并备案，相关单位及人员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项目用地位置平面图



背 面

